附件2

关于公开招聘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“一窗受理”综合窗口和行政审批服务辅助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考场规则

一、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考生进入考点须佩戴口罩，出示海南省健康码、防疫承诺书。

二、考生须于考试当天上午8:00到达考点报到，超过8:30未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四、考生须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如身份证丢失的，须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附有本人近期照片的证明。

五、参加面试的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（含手表）带入面试室。

六、进入候考室前，必须仔细核对门口处《面试人员名单》中的个人信息。

七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、准考证和防疫承诺书放在桌面上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八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装入工作人员分发的信封，在信封上写上本人姓名，放在桌面上，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并保管。对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考生按《面试人员名单》中的顺序依次进行抽签，确定本人面试顺序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领取面试号签。

十、在候考过程中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十一、按抽签号顺序参加面试时，由引导员引导到指定的待考区待考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不得与已结束面试的考生接触和交谈。

十二、面试时，考生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不得自我介绍或透露个人相关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考职位等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十三、考生只能在草稿纸上记录思考内容，不得在面试题签上勾划、书写。面试结束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签和草稿纸带走。

十四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区域内逗留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。

十五、考生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便按时应考。